新竹縣政府108年度中新制及措施彙整表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1	中央	使用牌照稅-身障者本人所有車輛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主動核免使用牌照稅	依財政部108年4月8日台財字10804502740號令規定身障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車輛，每人以1輛為限，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依財稅資訊系統勾稽「全國車籍檔」及衛生福利部之「全國身心障礙檔」主動註記為免稅車輛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將核定情形通知該身心障礙者，免再由身心障礙者辦理免徵手續。	身障者本人所有車輛	追朔至108年1月1日起適用。	稅捐稽徵局-消費稅科 聯絡人：蘇意雯 電話及分機: 03-5518141#310
2	中央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本次修正除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其授權依據之條次外，另滾動檢討執行成果，並參採各界建議，增加燃油控制系統調修補助及擴大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協助車主選擇符合實際需求之改善污染措施，落實移動源	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108年5月24日	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聯絡人：王世鴻 電話及分機： 03-5519345#5202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改善污染，名稱並修正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			
3	中央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經滾動檢討執行成果，除繼續推動報廢老舊柴油車之車主可申請補助外，另自108年5月24日起補助對象擴及報廢舊車並購買中古車、新車以及三期柴油車換購新車之車主亦可請領補助，且延長補助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108年5月24日 備註：一、二期汰舊原補助額度施行至108年7月31日，108年8月1日起新增三期汰舊補助並施行新補助額度。	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聯絡人：王世鴻 電話及分機：03-5519345#5202
4	中央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本規定裁處。108年5月28日起實施。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	108年5月28日	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防治科 聯絡人：彭潤玉 電話及分機： 03-5519345#5502 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聯絡人：廖浩伯 電話及分機： 03-5519345#5406 環境永續管理科 聯絡人：呂怡欣 電話及分機： 03-5519345#5904
5	中央	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	為有效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提供汰舊換車補助。另為協助車主換購符合最新排放標準之大型柴油車，考量新車價格高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至四百五十萬元，環保署除修正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提供換購新車之信用保證外，並補貼貸款利息，以減輕車主資金負擔壓力。	自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起購買新車及辦理汽車新領牌照登記，並完成下列大型柴油車之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之申請企業或個人： 一、95年9月30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二、9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93年1月1日施	108年5月31日	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聯絡人：王世鴻 電話及分機：03-5519345#5202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6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使用及圖書資料借閱規定	每人借閱冊數由原6冊提升為8冊，借期由21天調整為28天。視聽資料每人可借5件，借期14天。	全民	108年6月1日	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聯絡人:游詩涵 電話及分機: 03-5510201#512
7	中央	由蝦、蟹殼或黑麴菌絲體所製取之食品原料幾丁聚糖(Chitosan)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	一、由黑麴菌絲體(Aspergillus nigermycelium)所製取者，其赭麴毒素A (Ochratoxin A)含量應小於一ppb。 二、使用由蝦、蟹殼或黑麴菌絲體製取之幾丁聚糖作為原料之食品，其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有服用慢性病藥物者，應諮詢醫師後，方可使用」及「不建議孕婦、授乳者及嬰幼兒食用」之警語字樣。	食品製造業者	108年7月1日	衛生局-食品藥物科 聯絡人:熊毅婷 電話及分機: 03-5518160#227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8	中央	施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包括修改化粧品定義，將非藥用的牙膏及漱口水納入化粧品管理；修正含藥化粧品名稱為「特定用途化粧品」；新增產品登錄制度及產品資訊檔案建立，取代現行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制度。修正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應標示項目規定；明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GMP)標準；加強源頭管理強化邊境查驗措施，及業者應對化粧品引起嚴重不良反應或有危害進行通報、違規產品下架回收規定；廢除化粧品廣告事前審查制度與刑事罰，新增吹哨子條款以及增訂罰鍰金額下限，及提高罰鍰金額上限等。	化粧品業者：指以製造、輸入或販賣化粧品為營業者。	108年7月1日	衛生局-食品藥物科 聯絡人:曹嘉真 電話及分機: 03-5518160#233
9	中央	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108年7月1日起實施。	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	108年7月1日	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防治科 聯絡人：黃仁賢 電話及分機：03-5519345#5509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10	中央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35條之1、第35條之2、第35條第8項、第35條第9項、第67條第5項、73條第2項及第3項、第45條第3項	防制汽(機)與慢車酒後駕車 汽、機車處罰分流，提高酒駕違規罰鍰，再犯罰鍰採累進處罰。 壹、酒後駕車初犯汽機車分流: 一、初犯：機車1.5萬至9萬、汽車3萬至12萬，均吊扣駕照1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照2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再犯未肇事：第2次：機車9萬，汽車：12萬，第3次以上：按次加罰9萬，均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三、再犯肇事: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 貳、提高酒駕拒測(檢)罰鍰，再犯採累進處罰， 一、初犯：18萬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考領。 二、再犯：第2次36萬。第3次	民眾	108年7月1日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聯絡人:彭宏政 連絡電話: 03-5513509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以上：按次加罰18萬。均吊銷駕照5年內不能考領。 三、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 參、防制汽(機)與慢車酒後駕車處罰年滿18歲同車乘客，罰鍰600到3000元。(第35條8項) 肆、酒駕再犯及行經酒測點拒檢、拒測再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依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該車輛。(第35條9項) 伍、經吊銷駕駛執照，於重新考領駕照後，不依規定駕駛配備酒精鎖之汽車，處6千元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代替解除酒精鎖者亦同。代吹罰鍰6000到12000元。(新增第35條之1) 陸、汽車運輸業所屬駕駛人酒駕，被害人得向業者請求懲罰性賠償。(新增第35條之2)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柒、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第67條第5項) 捌、提高慢車(自行車)駕駛人酒後駕車之罰鍰，加重處600到1200元罰鍰，慢車駕駛拒測加重處2400元罰鍰。(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 玖、加重聞消防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警號不避讓而致人死傷罰則，處駕駛人新臺幣6千至9萬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第45條第3項)			
11	中央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列管載運廢棄物機具，故明定增列載運該公告附件一第39項至第52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應於108年6月30日以前完成裝置。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	108年7月1日起擴大列管。	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聯絡人：廖浩伯 電話及分機： 03-5519345 #5406
12	中央	跨縣市收辦不動產登記簡易案件	為強化地政業務申辦便利性，打破行政轄區藩籬，內政部將實施跨縣市收辦不動產登記簡易案件。	有跨縣市辦理不動產登記案件需求者。	預計108年7月起由六都試辦、10	地政處-地籍科 聯絡人：方昱程 電話及分機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預計108年7月起由六都試辦、10月起擴及全國，109年再適時增加其他登記項目。		月起擴及全國，109年再適時增加其他登記項目。	03-5518101#3364
13	中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國民中小學課程內容，依「自發」、「互動」、「共好」之課程理念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除增加科技領域、明定各領域學習節數外，更將新住民語文教學、家長參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等議題納入，藉此調整學校教育模式，改變教師教學與評量型態，喚起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以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現代優質國民。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108學年度(108.8.1)起逐年實施	108年8月1日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聯絡人：葉乃毓 電話及分機： 03-5518101#2816
14	中央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申領及補助	每人每月補助本津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但第三名以上子女，每人月加發新臺幣一千元。 自108學年度（民國 108年8月1日）起補助 。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育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育有生理年齡滿	108年8月1日	教育處-幼教科 聯絡人：洪于倢 電話及分機： 03-5518101#2878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二歲至當學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本國籍幼兒 (二)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所得總額之綜合所得總額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者。 (三)未正在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四)未使用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 (五)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15	新竹縣	學校午餐採用在地有機蔬菜	本府為推動在地有機農業永續發展照顧莘莘學子及在地農民，自108	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及五類	108年8月30日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政策	學年度起全面加碼午餐費用(經本府計算在地有機蔬菜以每公斤 75 元計，原國中每生補助 40 元/每餐調整為 43 元/每餐；國小每生補助 37 元/每餐，調整為 40 元/每餐)，規劃於每週供應兩次在地有機蔬菜，以提升午餐食材品質及衛生安全。	人(校長、午秘、營養師、導師、廚工)。		聯絡人：蔡惠卿 電話及分機： 03-5518101#2868